

股票代码：600282 股票简称：南钢股份 编号：临 2018—086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4:00 在南钢宾馆 1#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（董事唐斌、姚永宽、苏斌、应文禄、王翠敏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70 名激励对象 3,178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、应文禄及王翠敏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“1、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，同时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；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3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、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2日，并同意按照《激励计划》中的规定授予70名激励对象3,178万份股票期权。”

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89）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